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宣城市华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振华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公司在授 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宣城市 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童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 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部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颁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 2025 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上述事 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 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e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

东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

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

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投资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制度》进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制定 《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注》《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等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同意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 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 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竞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

同意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

《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 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F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 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及报备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

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 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工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证。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同意制定《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斯 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公司在授

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宣城市 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図否 □不适用:		
● 累计	担保情况			
对	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34,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例(%)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64.68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土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汀苏三斯 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 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江苏三斯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 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担保最高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 保期限为相关授信业务全部结项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 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及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华菱精工	江苏三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	2,000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内,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 全权办理担保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 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 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 议后实施、授权期限自木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単位	江: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 余額	本次新增担	担保額度占 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 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	是否关联 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	值需未超过70				
华菱精工	江苏三斯	55%	62.03%	0	2,000.00	4.44%	授权期限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 过 之 日 至 2025 年 年 度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之日止。	晋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ABATTIOUS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2	> 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資子公司 □ 控設子公司 □ 少數公司 □ 北他 □ (请注明)		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 55%
法定代表人		黄业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754048150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4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538号国展机电园4号楼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划控股)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电梯部件、煤矿电器、轨道交通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金属结构制力电子元器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法强感处量的原理。各种米部门股侧下现经营运动)—规则目: 积敝设备研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调用设备制造(不含物种设备制造): 技术指数,支技术指数,技术指数,技术指数,技术指数,技术的、技术态度,技术的、进价、电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比,指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比,增高的机构。每次则是,有则是各种进入不足,以为电比、根据、全部机构、设备制造(不含件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适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制备、设计、监理条外; 润滑油销售。电子、机械设备推扩(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规定的项目。		北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2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 安水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以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区 。;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 会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 2(不含转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 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9.12	7,599.16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3,625.63	4,713.64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聚经营活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9.12	7,599.16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3,625.63	4,713.64	
	资产净额	2,813.49	2,885.52	
	营业收入	4,015.66	2,127.51	
	净利润	-2,694.53	50.93	

江苏三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 扣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拟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全 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 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 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经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相关担保的 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被担保方江苏三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生产经营均正常,业务也在持 续拓展中,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债务偿付能力。江苏三斯其他少数股东因资产规模小及简化银行贷款

程序要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将全面加强对江苏三斯的生产经营指导、管理、努力提高其盈利能力、加强财务管理、有效地 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 公司对江苏三斯的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8亿元(不含本次),均为公司对全资及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68%。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3日

至202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00000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77-5	以来台州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	《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V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V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V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V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V
10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

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31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3336传真:0563-7799990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奔柱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修订、制定

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同时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 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终严救按照《公司注》《由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过 渡期安排》及《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规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1、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行使监事会权利、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

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其他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 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制定相关治理制度情况

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相据《公司注》《讨渡即宏排》及《音程指引》等注律注抑 额门扣音 抑药性 文件的最新规定及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并制定新的公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修订	否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 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拟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部分已于同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一条 为维护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原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版"本公司")、股东和原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版"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所引。 成"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所引。 对"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运旁法》(以下称"(证券法)")、(十年人司 为,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运旁法》(以下称"(证券法)")、(十年人司 市理和顺约(以下称"(证券法)")、(1年公司市理和顺约以下称"(证券法)")、(1年公司市理和顺约以下称"(证券法)")、(1年公司市理和顺约以下称"(证券法)")、(1年公司市政市(营租制)以下的称"(在租制引")、(上海证券全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分以下商称"(证租制引")、(上海证券全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分以下商称"(证书规则")、(上海证券生务所出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龄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龄任的公司将在忠定代表人龄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和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嗣总裁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宣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首席财务官等本章程规定的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 公平, 公正的原则, 同种 素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反射。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布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 币1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3,334万股,其他类别股0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建资、担保、需款等形式、为他、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书房计划的缔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每年会按据要报金者股余的经股中癿决议、公司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包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安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合体董事的二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了为式增加资本; (一)公子发行股份; (二)申办子发行股份; (三)申助规制度无流设定股; (四)以公积金钟增股本; (五)法律,行效去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股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保限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金件出块以,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的不等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等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等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等定数条形溢汇款, (四)以公积金标则银本; (五)法律, 行改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上海等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外再榜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给公公司的股份及还应对情况。在任职制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等— 下九架 公司公厅公厅的股份上海公厅的股份,但公规总件已经 应可重率。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他公司中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接变消情况。在这任时输金管时来则间每年时比较快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同一次则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明本年度中国本体第72级数415%,并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的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此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区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区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规符有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以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 任证: 大)公司终止或者消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所持有的股份; 五) 產國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簡參存程,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確审会会议以。即奉会处决以。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海脚計,接北斯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乘仓财产的分局。 上)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台并,分立决议持跨议的股东,要 (少公司的生地级。) 产的分配; 亡)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配: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 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權供查閱,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已 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權供查阅的,股东 以向人民法院權品(公。 东查阅前於規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介机构进行。 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类材料。這面離可有文學於可國來經、和並經歷。个人國來、个人這一 等法律、行政是與的懷定。 即於公司提供原理財持有公司即於述有学信息或者率恢查料的。 自然公司提供原理財持有公司財份的申認以及持續收費做的申而 件、公司於林太股东身份活過如股市部公司排出他点现场查阅。 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停密协议。 股东要求意阅。集制公司金牌之公司附入材料的。這用上述规定。

た及せ米好的今日所東久所 津浦東久所第山介和 約本回 信生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庆汉内容建设法律、古效法规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相伴。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农弃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章相创。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赔偿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都师等。 者表决方式仅有经偿理帐、对表议来产生实质影响的感外。 营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企业以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是时间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请和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以区总形施松的区。在人区总形作出微雨块以等列均及地看被近一 能子方面当执行就条金块以、公司 董事和高龄管理人员应当党 履行职员。瑜仲公司正常宣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明决成者就位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 上规、中国证监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先分误 珍净、并允约决战者被近生效后根据允许。涉及更正的期申 约本的共享的发展,在

「增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以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设定计分别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约 3、年订季负点等的人民态效能和URC3、甲丁季贝克放负负行公司则的 贴过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量管制的定。给今司造成损失的,间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课事会向人民法规提起诉讼。 申才委员会、董事会处到前款现金的绝末书面请求長打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提起诉讼将会股企司利益受到和以界补的崇客的,而参规定的股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目自公及工度的人民法规提起诉讼。 他人提知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违法根法诉讼。 益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 成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Exhauklasisv 及大學以2019音法状態。指2019面域與大明,4%非一系原在1900年的 可以保險關南當斯達的人民共產機能以對人民共產 法建成者本章關的原定。给公司高成損失的。或者人學犯公司 FF公司自分表現益逾成損失的。或第一百八十日以上學主數或者 46公司自分之以上學的的數本,可以依据公司的2019第一百八 1.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款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 也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 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被其所从职股份和、股方式缴纳股仓;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外、股份,从股份。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外、不得起税;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五)注律、行政注则及本章程则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后或注律、行政注则及本章程则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后或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信依法承担购得更任、公司财东通用公司法人知立地位标则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又 (五)法律、行政法舰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这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下转D48版)